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31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J8SRNPL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310 号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沃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沃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沃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沃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沃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沃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沃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福丽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806 号《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4,057,26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582,735.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1）00066 号”的《验资报告》。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49,24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	----------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849,245.2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35,721,803.91
减：以前年度投入	181,628,839.6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37,581.45
减：本年度投入	40,642,021.1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32,759.3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8,826,921.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注销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8110801012602537456	专用账户	8,826,921.4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72.1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1.51 万元，合计 3,763.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3,360.68	3,360.68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50	211.5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4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191.51	191.51
合计		3,763.69	3,763.69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858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将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将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28,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9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20,412.00	20,412.00	4,064.20	16,946.55	83.02	2025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62.00	2,962.00	-	1,226.72	41.42	2025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26.00	7,626.00	-	7,626.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00.00	31,000.00	4,064.20	25,799.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1,000.00	31,000.00	4,064.20	25,799.2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受设备调试进度及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文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尚有部分设备未完成投资，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与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存在一定差异。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4月。 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市场环境、外界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市场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运用，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将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况。



(本圖)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类型

郭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國
稅
扣
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
机
登

2025年 03月 13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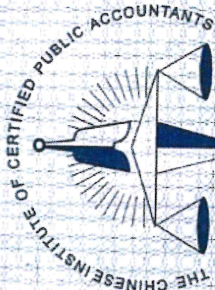
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林(32100019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杨林(32100019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ry /m /d

姓名 杨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7711220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福丽
Full name: 女
Sex: 1989-08-11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830198908111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